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9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900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0084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20090084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200900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
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16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
轉知各轄管高級中等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
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
區」網頁瀏覽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請有需求學校於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校安
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
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外，並請於112年10月
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依本案附之表格協助彙整轄管學校之學
生需求及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

學務處 112/09/14 12:37



1120007484

有附件



(免備文) 電傳本署承辦人信箱 (e-3268@mail.k12ea.gov.tw)，俾利後續核對及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
四、為利交通部媒合作業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